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番禺区委组织部					单位数：		3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1.不断提升选人用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健全区管干部选用管用全链条机制，为推动番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强化对领导干部和各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管理，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2.努力把组织工作抓得更紧、抓得更严、抓得更实，推动组织工作更有特色、更有亮点、更有成效。3.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通过开展公务员考试录用一批优秀人才，及时加强我区公务员队伍，不断优化我区公务员队伍结构，提升公务员队伍整体素质。通过开展公务员奖励评比等项目，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管理，落实公务员管理政策，提高整个公务员队伍的工作热情。4.通过实施产业人才政策、提升各类人才服务，吸引集聚带动各类产业人才及创新创业，激发我区高质量发展的活力和潜力，持续优化番禺人才创新创业生态。5.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主要通过坚持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创新方式、拓宽渠道，切实增强各类干部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增强全区两新书记、党务工作者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广泛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6.保障制作播放电教片业务顺利进行，发挥先进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的榜样激励作用。7.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统筹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深化重点领域机构改革，推进以建规范、优质、高效服务体系为目标的全类事业单位改革，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机构编制保障。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不断提升选人用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健全区管干部选用管用全链条机制，为推动番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构建干部人事档案收集、管理、保存、利用体系，实现对我区约1.5万份干部人事档案的规范管理和高效利用。干部人事档案散件整理率达100%。干部人事档案信息采集准确率100%。 2.通过强化干部监督管理关键环节的执行力与规范性，有效防范用人风险，提升选人用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一是确保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的“随机抽查”和“凡提必核”要求全面落实，相关核查工作完成率达到100%。二是实现领导干部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年度集中填报的及时性与完整性，填报完成率达到100%。三是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组织开展“一报告两评议”工作，按期完成率达100%。四是健全审批流程，强化证件集中管理，确保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合规有序，实现审批零差错、证件管理零遗漏。五是保障“12380”举报平台高效运转，做到举报线索及时受理、规范登记、按程序核查。六是持续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全程监督和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完善监督机制，提升监督效能，为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提供坚实保障。 3.以庄重、务实、高效为原则，高质量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3 周年系列庆祝活动，传承红色基因、凝聚奋进力量；全面支持和保障《广州市番禺区基层党组织服务保障“二次创业”强基工程实施方案（2024-2026年）》落实，紧扣高质量基层党建服务推动番禺“二次创业”，持续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借助信息化技术手段，提升基层党建、干部、人才工作的效率与便捷性；为基层党组织开展组织工作减负赋能，打造番禺组织工作对外宣传窗口和党员教育重要阵地；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委托第三方负责“番禺党建”公众号的内容运维及视频点播云资源租赁服务，广泛宣传番禺组织工作成效，为番禺区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4.顺利开展公务员奖励评比等项目，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管理，落实公务员管理政策，提高整个公务员队伍的工作热情。 5.已完成年度人才工作会议组织、人才活动举办、人才工作宣传等指标任务。 6.举办第四届“番禺红镜头”党员教育电视片观摩交流活动，42部党员教育电视片作品获奖，通过征集、评选、交流全方位展示全区党员教育电视片创作优秀成果，通过镜头充分反映辖区特色、职能特点和工作成效，收到了良好的党员教育实效。拍摄制作微视频《守护榕树下的“慢生活”》，获《中国组织人事报》公众号、学习强国、抖音等3个平台刊发，入选“百千万工程”典型镇、示范村作为拍摄地点，制作2条“百千万工程”专题片，在广州电视台播出。 7.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全力抓好机构改革各项工作，加强重点领域编制资源配置管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优化完善绩效考核体系，为番禺区“二次创业再出发”提供有力机构编制和体制机制支撑保障。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区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2913.39	2503.62		409.77		0		0		0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价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 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9.77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支出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减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预算执行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 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 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总分	100								99.77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